工務局113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於建築景觀、新市鎮開發、新建工程、道路新闢與養護等工作，均以宏觀、前瞻的規劃，務實、負責的態度戮力推動，除了提供高品質的城市景觀與工程建設外，並致力於使公共工程建設均能兼顧安全、經濟、便利且如質、如期的完成，以符市民期待。

在市長打造安全、宜居、國際化、科技化亞洲智慧新都的施政理念下，配合「數位五策」、「行人安全3步曲」、「交通平權3要」三大願景，打造好走、好逛、好安全及安全平權、減碳的智慧新桃園。

以「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等五大策略目標，提出具體計畫，逐步精實桃園基盤建設，重塑開放空間景觀，除了便利城市生活，更透過公園綠地串聯，進一步展現桃園獨特的城市美學，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國際化都市。

二、任務

（一）推動道路建設：依本府交通政策與都市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逐步新闢道路，便利市民生活。

（二）道路設施養護：

1. 人行道及騎樓品質改善，提升道路環境品質。
2. 橋梁定期檢測及修繕，以確保橋梁通行安全。
3. 電纜下地、清整，改善市容，降低災害。
4. 持續辦理桃園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提升路燈維護品質，改善路燈劣化纜線。

（三）計畫開闢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逐步開闢公園綠地。

（四）推動新航空城：臺灣最大開發計畫，以智慧城市、綠色城市之理念 整建航空城公共設施。

（五）確保施工品質：加強工程品質與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機制，持續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加強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二）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三）桃 42 道路拓寬工程

（四）本市一般道路計畫、瓶頸打通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五）一般道路、瓶頸路段及小型道路拓寬或興建工程

二、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一）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二）騎樓整平計畫。

（三）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四）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五）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六）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

（一）新闢公園及環境營造。

（二）特色旗艦遊戲場。

四、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二）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

五、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

（一）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輔導)

（二）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三）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計畫、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

（四）施工規範及品管文件修訂

（五）工程管理系統開發

（六）循環材料管理平台系統

（七）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八）盲樣試驗網路平台開發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龍慈路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為延續都內段工程，於龍慈路與龍岡路三段路口往西南延伸至省道台66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可轉至國道1號或國道3號，以貫通區域之東西向交通，同時紓解環中東路之交通量，本計畫範圍位於平鎮地區，現況並無道路。新闢計畫道路寬30M，從營德路南側新街溪龍岡支線、金陵路至台66 線全長約1,124 公尺，其中包含2座橋梁，長度約42公尺，預計114年完工。	58,411	112-115年總經費5億700萬元
二、延平路(國道2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桃園區延平路穿越國道2號打通至八德區桃46線和平路，工程分為三期施作： (一)第一期工程範圍起自樹仁三街至國道2號北側，工程分為橋梁段及平面道路段施作，長度約265公尺、寬20公尺，已於109年12月21日完工。 (二)第二期工程範圍起自國道2號南側至八德區和強路，長度約1,140公尺、寬20公尺，已於109年7月7日完工。 (三)第三期工程範圍起自和強路至和平路，總長約 620 公尺，配合「八德區和強路至介壽路新闢	17,401	106-114年總經費4億1,000萬元 (第一期: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9,429萬元，第二期: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約1億6,114萬元，第三期: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1億1,242萬元)

	道路」及「捷運三鶯延伸工程」，道路寬度 30 公尺		
三、桃 42 道路拓寬工程	桃42線月桃路拓寬工程案，全案規劃拓寬月桃路全線起自觀音草漯重劃區至中壢區領航北路，工程共分為三標施作: (一) 第一標工程範圍起自中壢區山東路至領航北路，長度約3,2公里，寬20公尺，已於110年10月6日完工。 (二) 第二標工程範圍 起自觀音區廣大路起至中壢區山東路，長度約2.5公里，寬20公尺，已於111年6月1日開工，預計113年上半年完工。 (三)第三標施作範圍由觀音區廣大路延伸至觀音區福山路，長度分先行施工段約 682 公尺；及拓寬段約 518 公尺，共計 1,200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	114,408	105-116 年總經費 10 億 4,000 萬元。(第一標: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 3.7 億元，第二標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 3.10 億元，第三標內政部國土署補助約 9,100 萬)
四、本市一般道路計畫、瓶頸打通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開瓶計畫依據市長開瓶專案報告會議核定案件，將辦理用地取得開闢道路計23案，分別桃園區2案、八德區6案、大溪區2案、中壢區6案、平鎮區2案、龍潭區2案、新屋區1案、觀音區1案、大園區1案。	480,000	開瓶計畫

五、一般道路、瓶頸路段及小型道路拓寬或興建工程	開瓶計畫依據市長開瓶專案報告會議核定案件，將辦理道路開闢規劃、設計及施工計19案，分別為桃園區5案、八德區4案、大溪區1案、中壢區2案、平鎮區1案、龍潭區3案、觀音區1案、大園區1案、龜山區1案。	303,500	開瓶計畫
六、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人行道改善工程： (一) 專案路段預計 38 條路段，改善長度約 12,413 公尺，公務預算經費約編15,900 萬元及爭取前瞻補助辦理。 （二） 預留全市人行道小型零星修繕派工，經費約 4,100 萬元。	200,000	公務預算
七、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修繕計畫	(一) 橋梁檢測作業 為每年定期辦理本市橋梁 1 年 4 次經常巡查(目視檢測作業)，編號道路橋梁、人行天橋、人行景觀橋及建物空橋之安全定期檢測；竣工年限不詳或逾30年之橋梁增加快篩健檢項目；大型橋梁或跨越國道等重要橋梁提高定期檢測頻率及增加詳檢項目。(經費約 4,557.8 萬元) (二) 橋梁修繕工程 依據 112 年橋梁檢測成果，構件劣化達 U≧3 之急迫性損傷修繕外，以全橋維修為目標，並評估設	184,078	公務預算、道路基金

	置止震塊或防落設施，以確保橋梁安全；汛期前執行全市車行橋梁排水設施清疏工作；五座專案性橋梁結構補強及改善，所需經費約 8,800 萬元(工程費約 8,000 萬元；勞務費約 800 萬元)。 (三) 橋梁燈具及機電設備更換，辦理本市設有燈具設備之橋梁巡查及燈具、機電設備修繕;轄管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換。(經費約 950 萬元) (四) 針對本市轄內 28 座鋼纜索特殊結構橋梁增訂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計畫，並依橋梁特性、需求執行合適的非破壞性檢測，掌握整體橋梁結構是否有異常變化，確保索力橋錨碇端及鋼索安全無劣化。(約 3,500 萬元) (五) 依行政院院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開發橋梁管理系統，辦理本市橋梁檢測維修資料介接建檔分析，地下道增設監視器及水位計、橋梁地圖行動裝置運用及設計與施工管理，增加索力橋索力監測，以達橋梁養護資訊整合，建立生命週期管理，並提升地下道防災應變能量。(約 600 萬元)		
八、騎樓整平計畫	針對各行政區主要商圈、車站、重	1,456	公務預算

	要建築物周邊區域等推動騎樓整平，取得同意書後辦理改善工程，營造友善行人環境，112-113 年預計改善 160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600 萬元。		112 年至 113 年（中央補助 1,312 萬，地方配合 288 萬）
九、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自 104 年 6 月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已移除桿件數約 4,331 支，112 年度預計可移除桿件約 400 支。另施工中路段預計下地纜線長度約 385 公里，移除桿件約 1,399 支。 預算金額自 104 至 112 年度總計 8.05 億元。本案預計 113 年度施作大溪區員林路一段(員林路 142 巷至埔頂路一段)、中壢區環中東路特高壓(普忠路至後興路二段）、志廣路、桃園區樹林四街、蘆竹區南山路二段(長興至南崁變電所）、南山路三段(南崁變電所至 A10 站)等。（依 112 年實際收到同意書立案辦理）	100,000	公務預算
十、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為改善本市天際線凌亂並美化市容，本府自 107 年度推動「天空纜線清整專案」5 年 280km 計畫，已達成 5 年清整 508km 專案路段目標及 598 條道路，預計於 112 年~115 年（4 年計畫）達成 380km 之清整作業。	10,000	道路基金

十一、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108 年度本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將全市約 16.2 萬傳統高耗能路燈汰換為低耗能 LED 燈具並設立路燈管理系統進行後續維護管理，透過智能回傳以達成主動報修。本府亦針對劣化路燈纜線進行汰換改善。 1.目前路燈電費已由每年2.19億元下降為每年 0.78 億元。 2.維修時數從平均 48 小時降為 15 小時。 3.故障案件通報從每月平均 6,000 件降為 2,800 件。	356,290	公務預算
十二、本市新闢及既有公園綠地等整體環境景觀改造暨共融式公園建置計畫	(一)公園及環境營造： 1.蘆竹區新庄子段1957地號新闢工程 2.平鎮區兒22公園景觀工程新闢案 3.桃園區龍祥段77地號綠美化案 4.龍潭區大北坑整體環境營造工程案 5.中壢區士校大池旁環境營造工程案 6.桃園市公園綠地草坪維護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二)旗艦遊戲場： 1.八德區楓樹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374,000	公務預算

	2.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改善工程案 3.五酒桶山公園自然遊憩場新建工程 4.五酒桶山公園接駁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5.蘆竹區明德公園興建工程 6.大溪區公兒八公園新建工程 7.桃園市共融式遊戲場總顧問服務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8.桃園市公園綠地景觀工程開口合約(北區及南區)		
十三、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第二期)(109-113)	10	由本府地政局「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代辦經費分攤支應，此為本府分攤之經費。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108-113)	13,700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一期工程(109-116)	2,002,09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委託技術服務(111-117)	10,28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85,167	

	(111-117)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智能路燈新設工程-開口契約(111-117)	41,051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進度控管系統委託資訊服務(110-113)	1,199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進度控管系統委託資訊服務第 2 階段功能開發及更新(113-115)	2,708	
十四、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及專案管理	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案(107-117)	8,646	107~117 年總經費 7 億 47 萬元(平均地權基金分攤 3 億 2,670 萬元；交通部民航局分攤 3 億 7,377 萬元)，113 年預計給付第 1,718 萬元：民航局(1-4 區)分攤 8,534 千元；地政局(5-8 區)分攤 8,646 千元)
	桃園航空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地上物查估專案管理服務案(108-113)	622	108~112 年總經費 4,922 萬元(平均地權基金分攤 2,292 萬元；交通部民航局分攤 2,630 萬元)，113 年預計給付 1,237

			千元：民航局(1-4區)分攤615千元；地政局(5-8區)分攤622千元
十五、金品獎評選、公共工程查核、督導及輔導、工程教育訓練、工程參訪等相關業務	(一)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1次(包含評選、實地勘查、頒獎活動…等)。 (二)工程查核、督導及輔導至少合計180件以上(每年)。 (三)工程教育訓練至少 20 小時(每年)。 工程參訪1次。	6,843	公務預算
十六、辦理工程管理系統開發	以航工處已建置完成之系統為基礎，進而調整為本局所屬各類型工程皆適用之系統，協助同仁管理工程進度、品質、經費及工區安全。	5,000	公務預算 200 萬元、增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300萬元
十七、循環材料管理平台系統	針對既有系統進行維護管理及資料更新，並藉由高精度訂位，掌握道路刨除後之循環經濟材料於瀝青處理場堆置位置 ，以管控再再利用之循環經濟材料。	3,000	公務預算 100 萬元、道路基金200萬元
十八、辦理本市道路鋪面鑽心取樣及抽樣送試作業等相關業務	盲樣試驗試體收料、送驗分析件數(瀝青含量及篩分析、瀝青黏度、瀝青厚度及容積比、瀝青改質瀝青黏度)至少3,000件/年	9,800	道路基金

十九、辦理盲樣試驗網路平台開發	(一)以網路系統辦理掛號、收件、盲樣分派及試驗結果回傳，可節省人力及避免人為錯誤機會並縮短作業時間。 (二)以系統統計廠商不符合率，作為最有利標參考，提升工程品質。	2,000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獎補助費

填報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選列範圍包含：

(一)落實市長政策之計畫。

(二)重大施政計畫專案小組先期審查核定計畫。

(三)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

(四)本府各推動委員會選列之計畫。

(五)其他重要專案計畫。

二、實施內容應摘錄重點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三、經費：以千元為單位，概估計畫項目執行經費，百位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千位表示。

四、備註：經費概算非全部來自市預算者，請於備註說明(例：中央補助款、○○基金等)。

格式：

(一)字型：標楷體 12 號字。

(二)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三)邊界：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